

11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年月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請填郵遞區號			電話	公：手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及以下所定資格(請自行勾選)，且無第31條、第33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1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1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1條第3款。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數	人事主管審核	審查人數	說明				
學歷 (最高15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分	分	分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40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院校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1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修滿研究所40學分結業者			10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經歷 (最高35分)	項	目	年資	積分	合年資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數	人事主管審核	審查人數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6-1條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及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基本條件年資每滿1年給2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 二、曾任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及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每滿1年給1.5分。 三、曾任教育局調用教師年資每滿1年給2分 四、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年資每滿1年給1分，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導師。 五、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6-1條所訂資格，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七、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八、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九、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1項經歷。 十、曾任分類職位第9職等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所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9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9職等且具有所任職務列等合格實授資格者。		
	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民中學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											
	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處、室主任 經歷 (最高15分)	各處室主任經歷 (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分	分	分	採計高級中等學校各處室主任之歷練，每一主任職務應至少任職滿2年，始予採計。曾擔任2處室主任加5分、擔任3處室主任加10分、擔任4處室以上主任加15分，最高15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之經歷)。					
	2處室：											
	3處室：											
	4處室以上：											
服務成績 (最高35分)	考績 (核)	最近10年考核(績)列甲等者			每年1分	分	分	分	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採計方式：往前推算10年)			
		最近10年考核(績)列乙等者			每年0.5分							
	獎勵	獲113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獎勵項目一覽表各項獎勵者				分	分	分	一、本項合計最高13分。 二、給分標準依「113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積分表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辦理。 三、記功、嘉獎事由與獎勵項目不得重複採計。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6年曾獲記功者			1次1分	次分	分	分	分	二、左列2項合計最高12分。 二、記功、嘉獎事由與獎勵項目不得重複採計。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6年曾獲嘉獎者			1次0.3分	次分						
合計	(最高以100分為限)											
申簽	請人章	人	事	主	管	服	務	機	關	員		
申確	請人認	積	分	總	計	首	簽	審	查	員		
附	註	各項積分內容涉及截止時間者，均以遴選公告事項附則所訂日期為準。										